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3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及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分為「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 三、本系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 3 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

- 1.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累積 6 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 2.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2 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 1 次。

（二）

- 1.至少 3 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 2 種檔案。
 -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2.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應說明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

五、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專門著作升等」升等類型審查項目如下：

1. 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實踐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2.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3. 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畫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4.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教學研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學生學習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二)「技術報告升等」類型升等類型審查項目如下：

1. 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3. 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4.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教學研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六、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著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七、不論是採用「專門著作升等」或「技術報告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含：

(一)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 (二)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 (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四)其他技術報告。

八、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實踐研究佔 60%，上述前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 0 分者、以及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推薦。

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推薦送校教評會決審。

九、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